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
第六章 扶持保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三条 养老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养老服务发展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统筹发展、多措并举,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本行政区域老年人人口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科技赋能,加快养老数智化发展应用,培养智慧养老、适老化产品研发等领域专业人才,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提升养老服务便利化、精准化水平。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制定并发布本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的基本养老服务,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和支出责任,并适时调整。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在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基础上适当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

第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组织养老服务标准制定修订,并加强宣传推广,创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形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

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健全行业自律规范,制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0 号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和引导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鼓励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的公益宣传。

第十二条 对养老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县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原则,并予以统筹优先保障。老年人口占比较高或者老龄化趋势较快的地区,应当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内容。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验收养老服务设施时,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属于国有资产的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城乡社区公共资源用途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制定居住(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新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相应的养老服务设施,并且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置。

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邻近居住(小)区可以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七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在位置、交通、环境、结构等方面满足为老年人服务要求,并符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

第十八条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后,有关单位及时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养老服务设施移交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将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无偿或者低价有偿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

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建设或者置换。相关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建设期间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农村

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合理布局。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拓展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功能,推进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增加村级养老服务点,提升县域养老机构资源使用效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适老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和工具、公共场所等适老化改造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优先支持多层住宅和养老服务设施加装电梯,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家庭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用品配置。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扶持保障政策,发挥居家养老基础作用,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依托社区支持居家养老,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十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缴代购等日常生活服务;
(二)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三)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
(五)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服务;
(六)其他适合的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提供政府发布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的服务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拓展服务项目和内容,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并完善县级统筹指导、街道(乡镇)区域联动、社区(村)就近就便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加强县级综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促进县域城乡养老服务资源的互动和高效利用,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指导和协调。

加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根据辖区面积、老年人口规模和养老服务需求,统筹设置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

加强嵌入式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完善长期抚养、短期托管、上门服务等功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与社区养老机构、公共服务设施有序衔接,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

加强农村养老大院(农村互助养老站点)、邻里互助点、老年活动站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探索设立村级“农村养老服务管家”等相关助老岗位,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或者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家政企业等开发上门助老多元化服务,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设立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

位,开展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居家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失能等老年人提供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实时求助、紧急救援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居家养老延伸服务,鼓励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

鼓励、支持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乡村医生到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老年人家庭巡诊,上门提供健康监测、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对其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指导。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居家社区养老医保报销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家庭养老病床、对老年人上门巡诊、“互联网+护理”等医疗服务范围,按照有关规定报销相关医疗费用,逐步提高居家社区养老保障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对居家生活的独居、空巢、留守、特困、高龄、失能、认知障碍、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进行探访,解决生活困难。

第二十九条 鼓励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开展互助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等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条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健全管理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规范服务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并接受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三十一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有固定的服务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相应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养老服务协议向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立健全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按照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档案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第三十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区分服务对象,对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予以优惠等不同收费政策。

民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养老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入住的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的,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突发情况外,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并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计划。

安置计划应当明确需要安置的老年人数量、安置方式以及实施日期等内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计划,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功能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运营。

(下转04版)